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管关注函涉及事项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磊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管理部《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5】第 239 号）。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向询并查阅相关资料，现将关注函中涉及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该协议转让事项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和执行情况；

回复：经查询，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，在洽谈、协商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环节只有转让双方及其法律顾问参与，转让协议中包含信息披露和保密条款。

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晚间签署，为确保信息披露和保密措施的要求，公司董秘办利用周六、周日加班拟定出相关公告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等披露文件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午间及时披露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的制定依据，陈海昌是否与你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任何关系；

回复：经查询，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的制定是双方在签订协议时商定以 60 日均价的 8 折后并取整数计算。

陈海昌与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任何关系。

三、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原因和对你公司的影响；

回复：经查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敏燕转让股份的原因为：一、股东满足自身资金周转需求；二、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、优化股本结构、完善治理结构。

本次股份转让方金敏燕与戚建萍、戚建华、戚建生、金磊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本次股份转让前，戚建萍、戚建华、戚建生、金磊、金敏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36,113,5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1.99%；本次股份转让后，戚建萍、戚建华、戚建生、金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24,552,3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6.72%。本次金敏燕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宏磊股份11,561,160股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。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，陈海昌先生将持有宏磊股份11,561,1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7%。陈海昌先生拥有多家公司控制权，具备较强的资本运作能力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作为引进战略投资者，对公司优化股本结构、完善治理结构、产业转型升级会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

回复：经查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敏燕拟向陈海昌协议转让股份1156.116万股事项上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公司目前正在核查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停牌，如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公司将另行予以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